

证券代码：001231

证券简称：农心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、议案6、议案7、议案8、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1,30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.4715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1,15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.318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532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534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53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9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43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4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08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9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43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25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32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74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49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77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74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21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08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

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8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98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25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77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5882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.8170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.594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8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98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25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77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5882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.8170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.5948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并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74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21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08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.4771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.130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392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并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74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21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08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.4771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.130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3922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
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9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67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25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08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.7909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.817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392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、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7日